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日勒木子作,女,1963年5月7日出生,彝族,文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日勒木子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。于2015年6月3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,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川刑更679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,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40年11月28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,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40年3月2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日勒木子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日勒木子作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日勒木子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